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0] 36 号

关于发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人 遴选细则（2020 版）》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制度安排，提升定向发行投资交易便利，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修订《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人遴选细则（2020 版）》，经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准备情况发布专项机构投资者人名单。

附件：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人遴选细则（2020 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遴选细则 (2020版)

(2015年11月经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7月经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2020年12月经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以下简称专项机构投资人）遴选程序，促进投资人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项机构投资人，是指除具有丰富的债券市场投资经验和风险识别能力外，还熟悉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合格机构投资人。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人可成为专项机构投资人：

- （一）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代理人；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
- （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 （五）过去12个月债务融资工具月度平均持有量达20亿元以

上；

（六）过去12个月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月度平均持有量达5亿元以上（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合作社、信用联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月度平均持有量达10亿元以上）；

（七）过去12个月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券交易规模达50亿元以上；

（八）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其他专项机构投资者人。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根据本细则第三条的条件遴选专项机构投资者名单，经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评议后发布。

专项机构投资者名单动态调整，满足本细则第三条所列条件之一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可随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申请成为专项机构投资者。

第五条 专项机构投资者名单原则上每半年评估更新一次，经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评议后发布。

不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暂停债券投资交易相关业务资格的定向投资人，调出专项机构投资者名单，可继续作为特定机构投资者获取定向披露的信息，持有或卖出已持有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第六条 本细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申请表

附件：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符合的遴选标准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遴选细则》，并确认自身符合以下遴选标准（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五）过去 12 个月债务融资工具月度平均持有量达 20 亿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六）过去 12 个月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月度平均持有量达 5 亿元以上（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合作社、信用联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月度平均持有量达 10 亿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七）过去 12 个月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券交易规模达 50 亿元以上。		
相关证明材料	（可另附）		
申请人在此承诺： 1、申请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请人本次申请成为专项机构投资人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 3、申请人已认真阅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遴选细则》，了解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申请人了解定向投资人管理机制安排，理解并接受若未能持续符合遴选标准，协会可将其调出专项机构投资人名单。 5、申请人在认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时，将认真阅读定向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6、申请人知悉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渠道，并确认已获得交易商协会综合信息平台相关系统权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